



龍翔官立中學

LUNG CHEUNG GOVERNMENT SECONDARY SCHOOL

Address: 1 Ma Chai Hang Road, Wong Tai Sin, Kowloon.

Tel(電話): 23234202

Website(網址):

地址: 黃大仙馬仔坑道一號

Fax(傳真): 23202246

http://www.lcgss.edu.hk

E-mail(電子郵件): [lcgss@edb.gov.hk](mailto:lcgss@edb.gov.hk)


家長／監護人：

### 活動通告 (5)

《基本法》教育是個人、社會及人文教育學習領域各個相關科目不可或缺的部分，同時是德育及公民教育課程框架下價值觀教育的一部分。為加強學校的《基本法》教育，本校「德育、公民及國民教育組」擬挑選中四級同學擔任本學年「基本法大使」。中四級同學於2019/20學年，曾參與「上海發展與城市規劃探索之旅」，對國情有一定的認識；本學年出任「基本法大使」，除可深入了解國家憲法及《基本法》外，亦能回饋校園，為推廣法治精神出一分力。活動詳情如下：

活動名稱	: 第十七屆「基本法大使」 培訓計劃	主辦機構	: 香港基本法推介聯席會議、本校 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組
活動日期	: 2020年10月至11月 (詳情請參閱附件)	活動時間	: 請參閱附件
活動地點	: 請參閱附件	活動人數	: 中四級全級
費用	: 全免	備註	: 本計劃在教育局「全方位學習活 動資料庫」登記為220小時

學生參與「基本法大使」培訓計劃，務必貫徹始終，妥善完成任務，並須於本學年為本校推廣《基本法》教育而努力。如有任何疑問，可致電2323 4202向本校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主任陳威桓老師查洽。

校長  謹啟  
黃結馨

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

(請於十月九日前將回條交予班主任老師存檔)

回 條



龍翔官立中學黃校長：

本人已知悉敝子弟參加「第十七屆基本法大使」培訓計劃，並會督促敝子弟積極參與。

家長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 學生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家長簽署：\_\_\_\_\_

家長姓名：\_\_\_\_\_

中\_\_\_\_\_班 學生姓名：\_\_\_\_\_ (班號 \_\_\_\_\_)

二零二零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[2021 活動通告 05]